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渝富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渝富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渝富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渝富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表决权转让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
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5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或“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渝富控股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国机集团或其新设的全资企业受让四联集团所持有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98,841,678 股股份（占川仪股份总股本的 19.26%）。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是获得川仪股份控制权，将在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 10% 的股份，且连同本次交易累计不超过 30%。

2025 年 5 月 27 日，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由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作为股份受让主体，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川仪股份 98,841,678 股股份（占川仪股份总股本的 19.26%）；渝富控股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渝富控股将所持川仪股份 54,668,32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川仪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10.65%）按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委托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行使，前述股份转让和表

决权委托事项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控制权变更”。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川仪股份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机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交易各方情况

1、股份受让方和表决权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AUQPT2T
法定代表人	周开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 C 区 2 楼 16-1 号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电影机械制造；软件开发；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表决权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川仪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100.SH。川仪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41.18 万元，控股股东为四联集团，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物位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各大类单项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2024 年（末），川仪股份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840,969.50
负债总额	403,971.91
净资产	436,997.58
营业收入	759,175.05
净利润	78,025.92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对川仪股份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 权股数 (股)	持有表决 权比例 (%)
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49,546,355	48.62	249,546,355	48.62
其中：渝富控股	54,668,322	10.65	54,668,322	10.65

四联集团	154,446,310	30.09	154,446,310	30.09
水务环境控股	40,431,723	7.88	40,431,723	7.88
国机仪器仪表公司	-	-	-	-

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将合计持有 153,51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川仪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29.91%），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 96,036,35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川仪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18.71%）。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数（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50,754,677	29.36	96,036,355	18.71
其中：渝富控股	54,668,322	10.65	-	-
四联集团	55,604,632	10.83	55,604,632	10.83
水务环境控股	40,431,723	7.88	40,431,723	7.88
国机仪器仪表公司	98,841,678	19.26	153,510,000	29.91

注：1.渝富控股持有四联集团 100% 股权，持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务环境控股”）80% 股权。

2.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川仪股份总股本，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川仪股份总股本—川仪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不享有表决权股数）。

3.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五）《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

①渝富控股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作为渝富控股持有的川仪股份 54,668,322 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渝富控股，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川仪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及其他与表决相关的其他权益（以下统称“表决权”）。

②渝富控股同意，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委托国机仪器仪表公司行使。

③渝富控股同意，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在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渝富控股同意。

④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及渝富控股确认，渝富控股仅授权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其他所有权益、分红权权益仍归渝富控股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2、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早时间点终止：

- ①渝富控股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就终止表决权委托达成书面协议；
- ②经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同意，渝富控股不再持有委托股份之日；
- ③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 年；
- ④表决权委托协议发生终止、解除情形。

3、公司治理安排

①董事会

委托协议有效期间，由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川仪股份推荐和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设置职工董事安排，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为 4 名）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渝富控股及其主要一致行动人将合计向川仪股份推荐和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川仪股份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董事。若渝富控股及其主要一致行动人后续降低川仪股份持股比例（不含委托股份），双方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应调整。

②监事会

川仪股份监事会共 3 人。委托协议有效期间，由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川仪股份推荐和提名 2 名监事会候选人，提交川仪股份股东会选举。如川仪股份后续依据监管规则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设置，则本条款无需执行。

③经营管理层

过渡期内，川仪股份的经营管理层选聘按照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4、协议的生效条件

- ①本次交易需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
- ②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
- 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受让四联集团的 98,841,678 股股份完成交割后。

5、保证金条款

鉴于渝富控股无偿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行使，为保障渝富控股的合法权益，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行使相关委托权，不实施越权代理行为。同时各方约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与渝富控股共同在银行设立共管账户。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次性向共管账户支付保证金的 100% 即人民币 110,000 万元（大写：拾壹亿元）。

（六）《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系国机集团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指定的四联集团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与四联集团依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四联集团拟将其所持公司 98,841,678 股股份转让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并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1、价款支付安排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与四联集团共同在银行设立共管账户。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次性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2,392,584,200 元（大写：贰拾叁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

2、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在交割先决条件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或被国机仪器仪表公司豁免且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四联集团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双方同意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条件

- ①四联集团股份转让需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
- ②就四联集团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

(七)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若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发行人将不再把川仪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川仪股份与渝富控股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川仪股份	渝富控股	占比
资产总额	840,969.50	35,483,855.77	2.37%
负债总额	403,971.91	23,219,937.31	1.74%
净资产	436,997.58	12,263,918.46	3.56%
营业收入	759,175.05	3,244,861.75	23.40%
净利润	78,025.92	395,118.88	19.75%

川仪股份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均未超过 30%,控制权变更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 12 个月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暂无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 10% 的股份,以达到巩固控制权的目的。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渝富01”、“22渝富02”、“23渝富01”、“23渝富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表决权转让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表决权转让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